

律師或會計師代理商標業務備查登錄申請須知 紙本送件

甲、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：(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)

一、申請書。

◎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，網址為：

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trademarks-tw/lp-536-201.html>

◎ 或逕向本局三樓櫃檯洽購。

◎ 或郵政劃撥 0012817-7 號帳戶，戶名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即寄。

二、律師或會計師代理商標業務備查登錄申請無需繳納規費。

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乙、填表說明〈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〉

律師或會計師代理商標業務備查登錄申請書

壹、申請人：

姓名：

出生年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律師/會計師證書字號：

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名稱：

執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公) (宅) (手機)

E-MAIL：

說明：

◎姓名、出生年、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名稱及地址資料登錄後，將公開於本局商標代理業務資訊。

◎「出生年」填寫民國年3碼，如民國68年出生，請填寫068。

◎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」，如身份證字號：H200123456。

貳、附件：

- ☐ 律師證書影本 1 份
- ☐ 會計師證書影本 1 份
- ☐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- ☐ 外國人來臺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51 條規定，本國人免附)

說明：

- ◎律師證書：法務部核發之律師證書。
- ◎會計師證書：財政部核發之會計師證書。
- ◎身分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◎外國人來臺工作證明文件，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工作許可紀錄證明。
- ◎以上證明文件，釋明與原本與正本相同者，得以影本代之

參、聲明事項

- (一) 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，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
- (二) 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依據律師法第 19 條、131 條及會計師法第 8 條、72 條規定，本人已加入公會並得執行業務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※執業處所及地址請填寫事務所或依法設立（登記）之社團（財團）法人名稱及地址（無者免填）